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相关安排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844,896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 90% 以零元价格转让予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12,460,406 股。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12,460,406 股。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48 个月。

其中,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即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8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25%,共 3,115,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93%。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草案》,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深圳梦网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51%,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其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公司按 0 元/股的价格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由于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 18 名参与对象不具有当年度解锁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出售该部分持股计划所对应标的股票,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8日